

附錄一：全球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 內容索引

GRI 2：一般揭露（2021）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組織與報導實務			
2-1	組織詳細資訊	0.1 關於本報告書 1.1.1 公司簡介	P.3 P.15-17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0.1 關於本報告書	P.4
2-3	報告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0.1 關於本報告書	P.4
2-4	資訊重編	0.1 關於本報告書	P.4
2-5	外部保證 / 確信	0.1 關於本報告書	P.4
活動與工作者			
2-6	活動、價值鏈及其它商業關係	1.1.1 公司簡介 1.2.1 董事會運作	P.16-18 P.24
2-7	員工	4.1.1 多元與共融	P.67-69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4.1.1 多元與共融	P.67-69
治理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1.2.1 董事會運作	P.24-27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1.2.1 董事會運作	P.24-27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1.2.1 董事會運作	P.24-27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1.2.1 董事會運作	P.24-27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1.2.1 董事會運作	P.24-27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1.2.1 董事會運作	P.24-27
2-15	利益衝突	1.2.1 董事會運作	P.24-27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1.2.2 誠信經營	P.29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1.2.1 董事會運作	P.26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1.2.1 董事會運作	P.26
2-19	薪酬政策	1.2.1 董事會運作 4.1.1 多元與共融	P.27 P.70
2-20	薪酬決定流程	1.2.1 董事會運作 4.1.1 多元與共融	P.27 P.70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4.1.1 多元與共融	P.70

GRI 2：一般揭露（2021）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策略、政策與實務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0.3 董事長的話 1.1.1 公司簡介、1.2.1 董事會運作	P.6 P.19、P.28
2-23	政策承諾	1.2.2 誠信經營、1.3.2 法規遵循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4.1.4 勞資關係與人權管理	P.29、P.34、 P.60 P.86-89
2-24	納入政策承諾	1.2.2 誠信經營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4.1.4 勞資關係與人權管理	P.29 P.60 P.86-89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1.4 資訊安全管理	P.39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1.2.2 誠信經營	P.29
2-27	法規遵循	1.3.2 法規遵循	P.34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1.1.1 公司簡介	P.20-21
利害關係人議合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0.4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主題分析	P.7-13
2-30	團體協約	不適用，2024 年台半無團體協約	-
GRI 3：重大主題（2021）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重大主題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0.4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主題分析	P.7-13
3-2	重大主題列表	0.4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主題分析	P.11-13
3-3	重大主題管理	0.4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主題分析 1.4 資訊安全管理 2.1 研發與創新 2.2 客戶關係管理 3.1 供應鏈管理 5.1 氣候治理與策略 5.3 水資源管理	P.7-13 P.35 P.43 P.54 P.58 P.105 P.127

GRI 200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1.2 財務績效	P.22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5.1.1 氣候治理與策略	P.110-116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1.1.2 財務績效	P.22
GRI 204：採購實務（2016）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3.1.1 供應鏈概況	P.59
GRI 205：反貪腐（2016）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1.2.2 誠信經營	P.29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2.2 誠信經營 3.1.1 供應鏈概況	P.30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3.2 法規遵循	P.34
GRI 300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GRI 301：物料（2016）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2.1.1 產品與服務	P.51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2.1.1 產品與服務	P.53
GRI 302：能源（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5.2.2 能源管理	P.122
302-3	能源密集度	5.2.2 能源管理	P.123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5.1.1 氣候治理與策略 5.2.2 能源管理	P.124-126 P.111-112
GRI 303：水與放流水（2018）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5.3.1 水資源管理	P.129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5.3.2 廢水管理	P.130-131
303-3	取水量	5.3.1 水資源管理	P.129
303-4	排水量	5.3.1 水資源管理、5.3.2 廢水管理	P.129
303-5	耗水量	5.3.1 水資源管理	P.129

GRI 305：排放（2016）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5.2.1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P.119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5.2.1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P.119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5.2.1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P.119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5.2.1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P.119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5.1.1 氣候治理與策略、5.2.1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P.119 P.116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5.4.2 空氣污染防治	P.139
305-7	氮氧化物（NO _x ）、硫氧化物（SO _x ），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5.4.2 空氣污染防治	P.139
GRI 306：廢棄物（2020）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5.4.1 廢棄物管理	P.133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5.4.1 廢棄物管理	P.135-137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5.4.1 廢棄物管理	P.134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5.4.1 廢棄物管理	P.133-134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5.4.1 廢棄物管理	P.133-134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P.62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P.62

GRI 400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GRI 401：勞雇關係（2016）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4.1.1 多元與共融	P.69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4.1.3 員工健康與福利	P.77
401-3	育嬰假	4.1.3 員工健康與福利	P.77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2018）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1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2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7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8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6-97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81-85 P.97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P.62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1-95
403-9	職業傷害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4-95
403-10	職業病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4-95
GRI 404：訓練與教育（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4.1.2 人力資源發展	P.73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4.1.2 人力資源發展	P.73-76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4.1.2 人力資源發展	P.74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1.2.1 董事會運作 4.1.1 多元與共融	P.25 P.68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	4.1.1 多元與共融	P.70

GRI 400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GRI 406：不歧視（2016）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4.1.4 勞資關係與人權管理	P.87-89
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2016）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4.1.4 勞資關係與人權管理	P.87-89
GRI 408：童工（2016）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4.1.4 勞資關係與人權管理	P.62、P.87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4.1.4 勞資關係與人權管理	P.62、P.87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P.62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P.62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2016）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2.1.1 產品與服務	P.52
GRI 417：行銷與標示（2016）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2.1.1 產品與服務	P.51-52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2.1.1 產品與服務	P.51-52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1.4 資訊安全管理	P.41

附錄二：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 內容索引

SASB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活動指標			
TC-SC-000.A	總生產數量	2.1.1 產品與服務 主要整流器產品年產量為 4,779,684Kpcs	P.44
TC-SC-000.B	自有場所產量之百分比	2.1.1 產品與服務	P.44
溫室氣體排放			
TC-SC-110a.1	(1) 範疇 1 之全球總排放量及 (2) 來自全氟化合物之總排放量	5.2.1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P.119
TC-SC-110a.2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 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 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5.2.1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P.119
製造之能源管理			
TC-SC-130a.1	(1) 總能源消耗量 (2) 電網電力百分比 (3) 再生百分比	5.2.2 能源管理	P.122
水管理			
TC-SC-140a.1	(1) 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 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2) 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 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5.3.1 水資源管理	P.129
廢棄物管理			
TC-SC-150a.1	(1) 製造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 棄物重量 (2) 再循環百分比	5.4.1 廢棄物管理	P.134

SASB		報告書章節與說明	頁碼
勞工健康與安全			
TC-SC-320a.1	對評估、監控及降低勞工暴露於 人類健康危害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1-P.100
TC-SC-320a.2	與違反員工健康與安全事項有關 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 總額	4.2.1 職場安全與健康	P.94 P.34
招募與管理全球及技術勞工			
TC-SC-330a.1	需要工作簽證之員工百分比	4.1.1 多元與共融	P.67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TC-SC-410a.1	含有 IEC 62474 應申報物質之產 品收入百分比	2.1.1 產品與服務 產品包含 IEC 62474 聲明物質， 乃因國際相關法規與指令允許使 用部分尚未有替代方案之化學物 質。	P.52
材料取得			
TC-SC-440a.1	與關鍵材料之使用有關之風險管 理之描述	3.1.3 衝突礦產管理 無大量使用衝突礦物於產品製 造，每年並執行衝突礦產調查， 確保產品無使用來自衝突地區之 礦物	P.64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競爭行為			
TC-SC-520a.1	與反競爭行為法規有關之法律程 序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1.3.2 法規遵循	P.34

附錄三：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依台灣證交所〈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揭露以下附表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請參閱「5.1.1 氣候治理與策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相關計畫，公司研議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5.1.1 氣候治理與策略－指標與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請參閱「5.2.1 碳排放管理」及附錄四

附錄四：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台半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2023 年		2024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4,742.84	7,646.82
	範疇二	37,251.39	26,629.36
範疇一 + 二排放總量		41,994.22	34,276.1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		2.87	2.31
其他排放量	範疇三	15,755.42	20,176.18

註：

1. 統計範疇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其餘合併財報子公司將逐步盤查完畢。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本公司應於 2027 年揭露完整 2026 年度合併公司盤查資訊，2029 年揭露 2028 年度合併公司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本年度為本公司就目前執行作業情況自主揭露

2. 盤查數據依據 ISO 14064-1：2018 版本計算。範疇一（直接排放量，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3. 密集度依排放總量（公噸）/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百萬元）計算

附錄五：永續揭露指標- 半導體業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單位	章節	頁碼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5.2.2 能源管理	P.122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	5.3.1 水資源管理	P.129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5.4.1 廢棄物管理	P.134
四	說明職業災害類別、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數量	4.2.3 職場安全管理	P.95
五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5.4.1 廢棄物管理	P.133-134
六	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	質化描述	不適用	3.1.1 供應鏈概況 3.1.2 永續供應鏈管理 3.1.3 衝突礦產管理	P.60 P.62
七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量化	報導貨幣	2024 年台半無發生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	P.34
八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2.1 研發與創新	P.44

附錄六：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區6路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接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半」）之委託，對台半民國一三年度（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中所揭露之特定績效指標（以下簡稱「確信標的資訊」）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並出具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台半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半導體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及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GSSB」）發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GRI Standards」）所揭露之確信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台半應設定其永續績效和報導目標，包括辨識利害關係人及重大性議題，並依前述適用基準編製及允當表達民國一三年度（2024年度）報告書內所涵蓋之確信標的資訊，且負責建立及維持與報告書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報告書所報導之確信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對第二段所述之確信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另，本會計師執行有限確信時，對與有限確信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有限確信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台半民國一三年度（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1 ~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針對第二段所述之確信標的資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主要執行之確信程序包括：

- 取得台半民國一三年度（2024年度）報告書，並閱讀其內容；
- 訪談台半管理階層及攸關員工，以瞭解用以蒐集及產出確信標的資訊之相關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
- 基於對上述事項所取得之瞭解，就報告書揭露之特定資訊執行分析性程序，或於必要時檢視核對相關文件，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有限確信證據。

上述確信程序係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包括辨識確信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錯誤或不實表達之範圍並評估其潛在風險，設計足夠且適切之確信程序暨評估確信標的資訊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確信工作可對本確信報告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惟本會計師對於有限確信案件風險之瞭解及考量低於對合理確信案件者，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先天限制

台半民國一三年度（2024年度）報告書內容涵蓋非財務資訊，對於該等資訊之揭露內容可能涉及台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假設與解釋，故不同利害關係人可能對於該等資訊有不同之解讀。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二段所述確信標的資訊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台半對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仰倫
蕭佩如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民國一四年八月八日

~ 1 ~



附件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編號	報告書 對應章節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1	1.3.2 法規遵循	■ 2024年無發生因違反貪腐、反競爭行為、洗錢或內線交易法等相關重大情事，亦無發生其他重大違法事件^{註1}。總計2024年有兩案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註1：重大違法事由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為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2024年台半無發生重大違法事件，亦無非金錢處罰案件。 ■ 2024年違法事項統計 <table><tr><th>受處罰 單位</th><th>缺失</th><th>裁罰金額 (新台幣)</th></tr><tr><td>利澤廠</td><td>2024年6月勞動條件查核，發現輪班人員生理假影響全勤獎金計算。2025年7月依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2項，依法處分。(受僱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生理假而影響其全勤獎金)</td><td>2萬元</td></tr><tr><td>宜蘭廠</td><td>2024年8月經勞動檢查查核工作日志，發現無依照人員操作高壓氣體特定設備。2024年9月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依法處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td><td>10萬元</td></tr></table>	受處罰 單位	缺失	裁罰金額 (新台幣)	利澤廠	2024年6月勞動條件查核，發現輪班人員生理假影響全勤獎金計算。2025年7月依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2項，依法處分。(受僱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生理假而影響其全勤獎金)	2萬元	宜蘭廠	2024年8月經勞動檢查查核工作日志，發現無依照人員操作高壓氣體特定設備。2024年9月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依法處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0萬元	GRI Standards 2-27 法規遵循																
		受處罰 單位	缺失	裁罰金額 (新台幣)																								
		利澤廠	2024年6月勞動條件查核，發現輪班人員生理假影響全勤獎金計算。2025年7月依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2項，依法處分。(受僱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生理假而影響其全勤獎金)	2萬元																								
		宜蘭廠	2024年8月經勞動檢查查核工作日志，發現無依照人員操作高壓氣體特定設備。2024年9月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依法處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0萬元																								
2	3.1.1 供應鏈概況	■ 當地供應商採購情形 <table><tr><td colspan="2">單位：新台幣元</td></tr><tr><td colspan="2">2024年</td></tr><tr><td>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td><td>2,560,021,654</td></tr><tr><td>總採購金額</td><td>4,004,220,444</td></tr><tr><td>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td><td>63.93%</td></tr></table> 註： 1.台半之重要營運據點含所有生產據點，包括利澤廠、宜蘭廠、山東廠及天津廠。 2.當地供應商依各廠所在地理位置定義，宜蘭廠及利澤廠之當地採購定義泛指全台地區，山東廠及天津廠則泛指中國大陸地區。 3.統計範圍包含原物料及外購成品供應商類別，不包含廠務、勞務性質之供應商。 4.上述統計包含關係人交易數據。	單位：新台幣元		2024年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	2,560,021,654	總採購金額	4,004,220,444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	63.93%	GRI Standards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2024年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	2,560,021,654																									
總採購金額	4,004,220,444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	63.93%																											
3	5.2.2 能源管理	■ 各據點能源使用量 <table><tr><td colspan="2">單位：GJ</td></tr><tr><td colspan="2">2024年</td></tr><tr><td rowspan="4">非再生能源</td><td>液化石油氣</td><td>1.26</td></tr><tr><td>柴油</td><td>92.12</td></tr><tr><td>汽油</td><td>290.53</td></tr><tr><td>外購電力</td><td>169,497.21</td></tr><tr><td>再生能源</td><td>外購電力</td><td>50,108.40</td></tr><tr><td colspan="2">組織能源總使用量</td><td>219,989.52</td></tr><tr><td colspan="2">能源採用外購電力占總耗能占比(%)</td><td>99.83%</td></tr><tr><td colspan="2">採用再生能源比例(%)</td><td>22.78%</td></tr></table>	單位：GJ		2024年		非再生能源	液化石油氣	1.26	柴油	92.12	汽油	290.53	外購電力	169,497.21	再生能源	外購電力	50,108.40	組織能源總使用量		219,989.52	能源採用外購電力占總耗能占比(%)		99.83%	採用再生能源比例(%)		22.78%	GRI Standards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單位：GJ																										
		2024年																										
		非再生能源	液化石油氣	1.26																								
柴油	92.12																											
汽油	290.53																											
外購電力	169,497.21																											
再生能源	外購電力	50,108.40																										
組織能源總使用量		219,989.52																										
能源採用外購電力占總耗能占比(%)		99.83%																										
採用再生能源比例(%)		22.78%																										



編號	報告書 對應章節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3	5.2.2 能源管理	註： 1.汽油無區分辛烷值。 2.轉換係數來源以「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112年能源統計手冊「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進行熱值換算：汽油7,800kcal/L(1公升汽油=0.0327GJ)、柴油8,400kcal/L(1公升柴油=0.0352GJ)、電力860kcal/度(一度電=0.0036GJ)。 3.以上採用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第二位。 4.無供熱消耗、製冷消耗、蒸氣消耗，亦無出售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量等能源。 5.2024年度非再生能源總消耗量為169,881.12 GJ，再生能源總消耗量為50,108.40 GJ。	GRI Standards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 2024年能源密集度 14.84 註： 1.能源密集度=組織內部能源消耗量(GJ)/合併營收(新臺幣百萬元) 2.營收來源為合併財報；能源類別為再生能源及非再生能源總計	GRI Standards 302-3 能源密集度																																								
5	5.3.1 水資源管理	■ 台半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開發之Aquaduct 水風險評估工具，盤點水資源風險熱區，結果顯示山東廠為台半位於高水資源壓力區之據點。 ■ 2024年各據點取水 單位：Megaliters(百萬公升)	GRI Standards 303-3 取水																																								
		<table><tr><td rowspan="5">取水</td><td></td><td>利澤廠</td><td>宜蘭廠</td><td>山東廠</td></tr><tr><td>地表水</td><td>214.98</td><td>0.00</td><td>0.00</td></tr><tr><td>地下水</td><td>0.00</td><td>32.76</td><td>155.09</td></tr><tr><td>第三方的水(自來水)</td><td>21.23</td><td>2.56</td><td>69.45</td></tr><tr><td>總取水</td><td>236.21</td><td>35.32</td><td>224.54</td></tr></table> <table><tr><td rowspan="5">取水</td><td></td><td>天津廠</td><td>其他辦公室據點</td><td>台半合計</td></tr><tr><td>地表水</td><td>0.00</td><td>0.00</td><td>214.98</td></tr><tr><td>地下水</td><td>0.00</td><td>0.00</td><td>187.85</td></tr><tr><td>第三方的水(自來水)</td><td>300.65</td><td>2.34</td><td>396.23</td></tr><tr><td>總取水</td><td>300.65</td><td>2.34</td><td>799.06</td></tr></table> 註： 1.第三方水(自來水)及地表水取水數據來自水費單，地下水取水數據來自廠區抄表紀錄。 2.數據統計含所有廠區及其他辦公室據點(台北總部、新竹、香港辦公室)。台北總部數據依辦公大樓水費單以樓層比例分攤計算得出。	取水		利澤廠	宜蘭廠	山東廠	地表水	214.98	0.00	0.00	地下水	0.00	32.76	155.09	第三方的水(自來水)	21.23	2.56	69.45	總取水	236.21	35.32	224.54	取水		天津廠	其他辦公室據點	台半合計	地表水	0.00	0.00	214.98	地下水	0.00	0.00	187.85	第三方的水(自來水)	300.65	2.34	396.23	總取水	300.65	2.34
取水		利澤廠		宜蘭廠	山東廠																																						
	地表水	214.98		0.00	0.00																																						
	地下水	0.00		32.76	155.09																																						
	第三方的水(自來水)	21.23		2.56	69.45																																						
	總取水	236.21	35.32	224.54																																							
取水		天津廠	其他辦公室據點	台半合計																																							
	地表水	0.00	0.00	214.98																																							
	地下水	0.00	0.00	187.85																																							
	第三方的水(自來水)	300.65	2.34	396.23																																							
	總取水	300.65	2.34	799.06																																							



編號	報告書 對應章節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5	5.3.1 水資源管 理	註： 3.根據 WRI Aqueduct Tool 水風險評估工具，水壓力計算公式=年度總取水量/年度可用再生水總供應量，該水壓力比率落在40%-80%為具高水資源壓力之地區，>80%為極高水資源壓力地區。台半各取水來源皆為淡水(<1,000mg/L 總溶解固體)，台灣生產據點(包括利澤廠及宜蘭廠)、天津廠水壓力指數皆低於40%；山東廠為極高度水壓力風險地區，佔全台半取水比例約28%。其他辦公 室營業據點皆為低度水壓力風險地區。 4.台半2024年度無產出水、海水之取水來源。	GRI Standards 303-3 取水量														
		■ 2024年職安事件說明 － 宜蘭廠：2024年工傷事故1件 說明：宜蘭廠2024年共發生1起工傷事故，主因人員使用截檢作業時未配戴適當安全防護具，使面部受噴流飛起細物刮傷。透過事故調查改善，於各使用截檢作業站別額外配置公用護目鏡，增加張貼防護具配戴圖示與註明配戴時機，並加強教育訓練與安全規範宣導，增加職安人員與現場主管巡檢頻率等，後續並無再發生事件。 － 山東廠：2024年工傷事故1件 說明：山東廠2024年共發生1起工傷事故，主因員工在操作過程中發現設備警示，雖按下暫停鍵但未即時停止相關作業，導致員工右手遭夾傷。事故發生後，公司立即展開調查，針對相關作業流程進行全面檢討與設備改善，完善作業標準及安全注意事項，並強化員工作業流程訓練，避免事件再發生。	GRI Standards 403-9 職業傷害														
6	4.2.1 職場安全 與健康	■ 2024年各項職災統計指標															
		<table><tr><th>類別</th><th>合計</th></tr><tr><td>總工作時數</td><td>2,818,288</td></tr><tr><td>可記錄之職業傷害人數</td><td>2</td></tr><tr><td>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td><td>0.70</td></tr><tr><td>嚴重職業傷害人數 (排除死亡人數)</td><td>0</td></tr><tr><td>嚴重職業傷害比率(排除死亡人數)</td><td>0</td></tr><tr><td>損工日數</td><td>16</td></tr><tr><td>死亡數/死亡比率</td><td>0/0</td></tr></table> 1.總工作時數計算方式：全年工作天數*每日平均工時*12/31在職人數 2.計算範圍包含總部、利澤廠、宜蘭廠、天津廠、山東廠共五處重要據點。 3.職業傷害人數，不包含上下班通勤所造成的交通事故 4.職業傷害比率=職業傷害人數÷總工作時數×1,000,000。 5.嚴重職業傷害定義：因職業傷害而導致工作者無法或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 6.嚴重職業傷害比率(排除死亡人數)=嚴重職業傷害人數÷總工作時數×1,000,000。 7.非員工駐廠工作者36人，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年度駐廠保全、清潔人員及設備承攬商，無職災與職業病。	類別	合計	總工作時數	2,818,288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人數	2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0.70	嚴重職業傷害人數 (排除死亡人數)	0	嚴重職業傷害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0	損工日數	16	死亡數/死亡比率
類別	合計																
總工作時數	2,818,288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人數	2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0.70																
嚴重職業傷害人數 (排除死亡人數)	0																
嚴重職業傷害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0																
損工日數	16																
死亡數/死亡比率	0/0																



編號	報告書 對應章節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7	5.4.1 廢棄物管 理	■ 2024年廢棄物總量 <table><tr><th colspan="2"></th><th colspan="2">單位:公噸</th></tr><tr><th>類別</th><th>項目</th><th>離場</th><th>現場</th></tr><tr><td rowspan="4">直接處置</td><td>焚化處理(含能源回收)</td><td>0</td><td>0</td></tr><tr><td>焚化處理(不含能源回收)</td><td>182.26</td><td>0</td></tr><tr><td>掩埋處理</td><td>1.15</td><td>0</td></tr><tr><td>其他處置</td><td>544.43</td><td>0</td></tr><tr><td rowspan="3">再利用</td><td>再使用準備</td><td>0</td><td>0</td></tr><tr><td>再生利用</td><td>208.89</td><td>0</td></tr><tr><td>其他回收作業</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有害廢棄物總量</td><td>936.73</td><td>0</td></tr></table> 註： 1.其他處置方式包含物理處理等。 2.2024年有害事業廢棄物總重量為936.73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比例為22%(含再使用準備、再生利用、其他回收作業)，數據 以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有害廢棄物總量佔比計算之。 4.有害及非有害之定義為依據台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 及設施標準》、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 治法》歸納。 5.表格統計數據含台半所有生產單位，不含台北、新竹及海外辦公 室據點。			單位:公噸		類別	項目	離場	現場	直接處置	焚化處理(含能源回收)	0	0	焚化處理(不含能源回收)	182.26	0	掩埋處理	1.15	0	其他處置	544.43	0	再利用	再使用準備	0	0	再生利用	208.89	0	其他回收作業	0	0	有害廢棄物總量		936.73	0	作業辦法第四條 附表一之八編號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之重量及回收百分 比
		單位:公噸																																				
類別	項目	離場	現場																																			
直接處置	焚化處理(含能源回收)	0	0																																			
	焚化處理(不含能源回收)	182.26	0																																			
	掩埋處理	1.15	0																																			
	其他處置	544.43	0																																			
再利用	再使用準備	0	0																																			
	再生利用	208.89	0																																			
	其他回收作業	0	0																																			
有害廢棄物總量		936.73	0																																			



www.taiwansemi.com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1樓 | ESG@ts.com.tw